

惠聚南通 美好生活

销售额 8000 万元 同比增 3 成

海门7天7场活动点燃春节汽车消费市场

本报讯(记者黄天玲 通讯员刘海滢 周苗苗)商场内人头攒动,餐饮店排队拿号就餐,旅游点进入通道车子堵了一路……这个春节,久违的消费火场场景重现(如图),尽显海门消费市场活力十足。

早在春节前夕,海门区就通过银联“云闪付”发放200万元消费助力券,吸引汽车、百货、电器、餐饮类商家200多家,第一轮活动优惠交易共2757次,交易金额378.8万元,优惠金额83万元,撬动消费规模约1400万元。

春节假期,海门区进入人员返乡、客流回归的高峰期,各商超、商业综合体人头攒动。龙信广场、大有境餐厅再现排队候餐现象,大厅餐饮需求恢复至疫情前状态。

据统计,春节七天海门全区六大

商超累计吸引客流量超100万人次,销售额同比增长10%,此外该区商务部门监测的10家重点零售企业及龙信、大有境、师山广场等综合体销售总额约6800万元。

海门车市因疫情遭遇销售“低谷”后,春节也迎来销售小高峰。当地汽车商会集合16个品牌,连续7天7场活动,推出各种补贴,点燃了汽车消费市场。除夕至初六汽车销售台数470台,销售额达8000万元,同比增长30%。此外,二手车市场也很红火,每家销售量2至30辆不等,同比增长30%。

因疫情影响,春节期间选择外出远游的市民不算多,反倒是“家门口”游玩受到大家青睐,节日期间,海门各景区接待游客近5万人次。



海门车市因疫情遭遇销售“低谷”后,春节也迎来销售小高峰。

接待游客约 13 万人次

如皋春节旅游收入超亿元

本报讯(通讯员李琪 周玲 记者陈嘉仪)1月26日,如皋市水绘园风景区的三明堂内年味满满,一场以兔年为主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蔡氏面塑展演”吸引了大批游客前去赏玩。“今年疫情形势好转,政策也开放了,终于能在假期出来走走,感觉特别好!”游客吴春梅由衷地感慨。

今年春节假期是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的首个长假,如皋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让各行各业在复苏与振兴中呈现新气象、释放新活力。

“虽然今年存在寒潮和阴雨天气影响,但旅游产业总体形势稳中向好。春节假期全市主要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约13.18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约1.05亿元。”如皋市文体广旅

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春节电影佳片“扎堆”,有力激发了市民的观影热情。据猫眼专业版统计,大年初一至初六,如皋市17家在营影院春节档总票房达900余万元,观影达18万余人次,在南通各县市中位列第一。

除了文旅产业,商超经济同样为春节消费增添了更多活力。1月21日至1月27日,如皋市重点商圈客流量达百万余人次,市场供销两旺,多数商家已恢复至疫情前春节销售水平,甚至有所提升。

春节假期是拉动内需、激活消费潜力的重要节点。今年春节消费走热,为如皋市全年发展开了好头、起了好步,对于2023年消费提振起到了重要的“信心催化剂”作用。

累计销售额 7800 万元

启东假期消费同比增 24.9%

本报讯(通讯员潘瑾瑾 徐嘉晨 记者黄海)兔年春节黄金周,启东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足,价格合理,安全有序,节日氛围浓郁,整体呈现良好态势。据启东市商务局统计,春节期间,该市消费市场精彩纷呈,监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额约7800万元,同比增长24.9%。

集聚了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的商业综合体是春节期间最热闹的所在。启东市内3家商业综合体在节日期间客流量增长明显,亲子娱乐项目、电影院等休闲区域人来人往,消费热度高涨。3家商业综合体在假日期间共举办促销活动十余场次,销售额超4900万元,客流超30万人次。吾悦广场的金银珠宝销售

额同比增长22.7%以上,服装销售额同比增长21.41%;凤凰荟餐饮销售额同比增长28.2%。初一至初六启东市合计票房750余万元,观影14万人次。

除夕宴、团圆宴和聚会宴是春节假期餐饮市场的主角。启东各大餐饮企业抢抓机会,推出了不同价位、各具特色的餐饮,以及各类春节食品礼盒套装,满足市民节日餐饮消费需求。启东市政府同步发放了30万元年夜饭专用消费券,刺激春节消费,启东市区大型高端酒店年夜饭包厢预定率100%,大厅预订率超过80%。重点监测的餐饮企业餐饮消费再创新高,假期前四天,5家重点餐饮企业营业额超350万元,同比增长近25%。

无需提前预约 图书自由借阅 读库阅读基地即将重新开放

本报讯(记者黄凯 吴霄云)南通见,读库见,春可见。昨天,位于苏锡通园区的读库阅读基地传来了即将重新开放的好消息,读库主编兼创始人张立宪(老六)在他的微信公众号中透露:读库阅读基地要做的调整优化。

读库阅读基地有着300余平方米的书籍陈列和阅读空间,可同时容纳200人的阶梯式活动区、为亲子阅读专设的读小库专区、300余平方米的展览区。特别是技术设备先进、科幻感极强的5000平方米的仓储物流区,是我国出版业第一个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来访者无不直呼震撼。自2020年6月对外开放以来,读库阅读基地已经接待了6000余人次前来品书香、聊书缘,并入选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由于疫情影响,停摆一年半的读库阅读基地,将在2月18日重新开放,随之而来的一系列贴心调整令书迷开心不已:不再需要预约,也不再限定只在周末,工作日的9:30—16:30,周末的9:00—19:00,读库阅读基地随时等候你的来访;基地每月将至少两次现场活动,邀请各路朋友、作者、专家前来和读者座谈聊天;图书可以自由借阅,饮品可以免费自取……作为苏锡通园区“舒心游”旅游线路上的重要一站,读库阅读基地将专门安排“小六”来接待各方来宾,在原先带着大家参观智能分拣设施的基础上,还将采取一些必要设备,营造更加舒适的阅读空间。

张立宪在微信中还专门写到:感谢南通。一直以来,南通、苏锡通园区对读库项目给予了租金补贴、人才奖励、宣传推广等很多扶持,在基建、设备等方面给予了很多帮助,在疫情期间还送来了纾困资金,全方位为基地的发展保驾护航。

上班首日见“廉”礼

市交通运输部门打好“预防针”

本报讯(通讯员张佳玲 包宏龙 记者彭军君)“各位同志,新年快乐!贪欲不可有,小利不可取;温饱知足,平安全家福。”……1月28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收心归位”的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一登录综合执法管理系统APP,这样一份特别的祝福和叮嘱就映入眼帘,这是支队创新廉政教育推出的又一种新的形式,令人耳目一新。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每天面对的都是各种各样的人。人有所欲,必有所求,就容易滋生腐败。为此,支队纪委一直十分重视廉政文化建设。近年来,支队不断创新反腐倡廉举措,先后通过制作廉洁过节提醒卡、发送廉洁提醒短信、发出作风提醒单,推出“云上清蓝”学习课程等方式,念好“廉”字经。特别是每逢重大节假日,支队采取各种形式给全体执法人员提前打好廉洁自律“预防针”。

遗失公告

- ▲缪子熠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20401049,声明作废。
- ▲徐奕安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320485949,声明作废。
- ▲南通市连云港商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600M6900842T,声明作废。
- ▲夏思为遗失身份证,证号:32060219991104302X,声明作废。
- ▲南通市通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税务UK一个,税号:91320693MA254YR79T,声明作废。

公告业务办理地址: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联系电话:0513-68218781。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
线上办理请扫码

海安李堡青年公务员走进企业一线

迎春送暖 稳岗留工

新春走基层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们镇上的明星企业,主要生产智能扫地机器人,和你的电子信息专业非常契合,政府不久前推出了稳岗留工政策,到企业工作满6个月社保就可以获得1000元补贴,有没有意向?我们可以现场帮您联系企业。”

陈钰是海安李堡镇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她活跃在招聘会现场,积极为

求职者牵线搭桥。

进入2023年,不少企业订单持续增加,用工需求不断攀升。于在外务工人员回家过年之际,18日,李堡镇开展“青系基层·爱暖万家”新春走基层活动。

现场热气腾腾,吸引了众多求职者。半天时间就促成17个用工合同。

陈钰颇为自豪地说:“身为土生土长的李堡人,一直想为家乡的发展贡献力量,今

天特别有成就感。”
万洲胶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一派忙碌。100多箱胶黏产品已打包装好,工人们在等待装车发货。生产间隙,镇上的青年公务员来到企业,送上福字春联,还带来了肉馅和饺子皮,与员工们一起包饺子迎新春。

“近期,我们公司接到的国内外订单持续增加,一线工人很辛苦,镇党委政府为我们准备了稳岗补贴、留岗红包等大礼包。”万洲胶黏党支部书记谢丽强说,机关的年轻同志来和我们员工一起包饺子,营造新春氛围,我们心里暖暖的。

“我们快递服务点春节不停工,虽然很想和家人团聚,但是过年期间订单激增,

虽然工作比较累,但能让客户及时收到快件过一个开心年,心里还是挺高兴的。”在顺丰快递服务点仓库内,李堡镇党委副书记顾爱群正在与党员快递员王秋生交流。当了解到假日期间,快递点留下来的人员除夕到初二能拿五倍工资,初三以后是三倍工资时,顾爱群说:“收获属于勤奋的人,好好享受政府和单位的好政策。”

“我们开展‘青系基层·爱暖万家’新春走基层活动,就是让青年公务员深入基层,与同龄人一场近距离沟通,在帮助企业稳岗留工、促进经济恢复的过程中有所作为。”李堡镇党委书记许翔表示。

本报讯 通讯员 海轶轩 曹仁杰 本报记者 赵勇进

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作用,根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是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统称辅警。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的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主要负责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使用和监督;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核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因工致残、死亡(致孤)警务辅助人员及家庭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财政部门主要

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确定薪酬待遇标准,指导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社会保险缴纳以及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对因工负伤警务辅助人员先救治、后收费,对危急重症及时救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符合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评定烈士审核上报及烈士褒扬。

第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机关承担的工作任务变化,科学配置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人员规模。

第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经费和服装、标识、装备、招聘、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财政部门核定本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总量。

公安机关根据警务辅助人员职业特点、岗位职责和层级等级,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基本构成,以及不同层级警务辅助人员相应的工资待遇标准,层级之间应当体现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2月8日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适当差距。

警务辅助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制定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明确岗位、严格选拔,采取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与被录用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招聘工作。

第九条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牵头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细化落实招聘、培训、考核、层级管理、党团建设、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岗分级管理,

关规定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服装、标识。

第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休息休假权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公安机关根据岗位的危险性,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定期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因工负伤的警务辅助人员先救治、后收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危急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有关费用,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可以先行垫付。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因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先进人物和突出事迹的宣传。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警务辅助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安机关日常管理制度,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